

甘肃农业大学文件

甘农大发〔2019〕105号

关于印发《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与合作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与合作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7月1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赴国（境）外 交流与合作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及时了解国际学科前沿研究动态，拓宽学术视野，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国际交流能力，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国际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交流与合作专项奖学金由研究生院根据学校每年推进国际化的具体目标，向学校提出年度总预算，设专项奖学金经费，用于研究生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由研究生院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及相关学院共同实施与管理。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赴国（境）外交流与合作包括：研究生赴国（境）外参加合作研究、联合培养、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学校统一组织的跨文化体验与社会实践以及其他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学术水平，拓展学术视野，了解国际学科前沿研究动态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章 奖励方式和类型

第三条 学校对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交流与合作的研究生，

以发放奖学金的方式进行专项奖励。主要设立以下类型：

（一）短期学术交流与合作奖学金：用于奖励研究生赴国（境）外3个月以内的合作与交流。

（二）中长期学术交流与合作奖学金：用于奖励研究生赴国（境）外3个月以上的合作与交流。

第三章 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交流与合作的专项奖学金奖励对象须为我校在读全日制非定向就业中国籍研究生。

第五条 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交流与合作专项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爱党爱国，政治坚定，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没有任何违纪违规处分记录，具有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外语水平须符合项目或国（境）外接收院校的要求。

第四章 奖励用途和标准

第六条 研究生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交流与合作专项奖学金主要用于差旅费、留学期间的生活费补助（含住宿费、通讯费、资料费、伙食费、医疗保险费）、会议注册费等。

第七条 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交流与合作的专项奖学金标准：

(一) 短期学术交流与合作奖学金：赴港澳台及亚洲地区：0.6 万元/人·次；赴亚洲以外的其他地区：1.5 万元/人·次，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二) 中长期学术交流与合作奖学金：赴港澳台及亚洲地区：0.20 万元/人·月；赴亚洲以外的其他地区：0.5 万元/人·月。享受专项奖学金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按月发放 80%，剩余部分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以上奖学金由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本人分别承担 70%、20%和 10%，研究生指导教师承担部分以助研津贴形式发放。

第五章 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研究生院根据预算和学院研究生人数下达分配名额，采取“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方式遴选。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通过选拔后无故放弃者，取消其在校期间参加出国（境）外交流专项奖学金的资格。

第九条 学院制定评审办法，确定选派研究生名单，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第十条 由研究生院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计划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审定并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一条 获得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交流与合作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在出国（境）前应向研究生院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项目申请表》。

第十二条 获得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勤奋学习，充分利用好出国学习的机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赴国（境）外交流与合作规定的学习任务，并按期回国继续完成学业。未经学校批准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出国身份、出国期限。

第十三条 合作研究期间，应注意知识产权归属问题，与国外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研究生署名第一单位为甘肃农业大学；如果所从事的研究课题由国内提供专项奖学金且国内导师参与具体的指导，在发表文章时国内指导老师应署名为通讯作者之一。

第十四条 受奖励的研究生在返校后一周内（如遇假期顺延至假期结束后一周内）将护照（通行证）签证（签注）的复印件、国境国际机票或行程单、登机牌、学术交流与合作总结等相关材料交学院核查。

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与合作申请表》中规定的学习计划，对学习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考核合格者，编制专项奖学金发放表，报计划财务处发放。

第十六条 对学习交流期间因违法违纪而受到处分的学生，取消其所获的专项奖学金资格，已发生的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七章 约束和保证

第十七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负责推荐具有高度事业心、道德素质优良以及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研究生，并作为赴国（境）外研究生的自然担保人，承担相关责任。受奖励的研究生出国（境）前按相关规定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和医疗等方面的保险。

第十八条 研究生出国（境）前应签订出国协议，保证在国（境）外工作期间，按要求完成学习交流任务，及时向导师和学院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按时回国。对违约不回国的研究生，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同一类型该专项奖学金不得重复申报。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